

第 3738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 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15 及 16 條)

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

鄉郊補選
原居民代表選舉
大埔鄉事委員會

以下人士為下述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原居鄉村名稱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較寮下	林道榮	大埔較寮下村 6B

2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原居民代表。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蘇植良